

Arab-Israel Conflict: A Biblical Solution
By Prof. Jonathan J. Lu
1992.04.18. Present at AAG Meeting, San Diego, California
以阿之爭：聖經的解決方法
作者：呂榮輝教授
譯者：張百路
2016.08.30.

譯者序言

關於以阿之間的衝突，歷來國際間不斷提出各種可能解決的方案，但始終無法使雙方達成完全的協議。呂榮輝博士曾於1992年4月18日，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所舉辦之「美國地理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年會中，就此議題發表一篇精闢的論文“Arab-Israel Conflict: A Biblical Solution”；其立論詳密透徹且有獨到之處，雖然歷經時空變遷，該論文中所揭露之真理仍然亘古不變。

前言

當今世界，很少有像中東地區以阿衝突這樣難以解決的紛爭（Drysdale and Blake，1985年263頁）。Held認為，以阿衝突涉及多方的看法、各方的觀點和不同的角度，包括土地的爭執、歷史的爭議、種族的對抗、倫理的窘境、宗教的牽連、理念的差異、政治的對立、經濟的競爭、地理的複雜、加上意氣之爭和軍事衝突（Held，1989年169-172頁）。

Battah和Lukacs（1988年1-3頁）認為以阿衝突是一場雙方面的爭執：「民爭」和「國爭」。前者涉及兩個種族（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後者涉及兩個政體（以色列國和阿拉伯國）。本文作者認為「民爭」的範圍還包括兩方面：猶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地區的境內之爭；以及以色列與那些支持巴勒斯坦民權機構（NPA）的境外之爭。

以阿衝突同時也包括了許多可供分析的主要觀點和次要觀點。Held說，“從任何角度來看，這場衝突都已經造成了人員的大量傷亡、百姓的持續苦難、物資的重大破壞、種族的深切隔閡、經濟的遲緩發展、以及人力和資源的浪費”（1989年172頁）。以阿之爭到底在爭什麼？它的原因為何？人們做了那些努力來解決或消弭這場衝突？它的阻礙是什麼？本文將針對以上問題簡短地各別討論，然後再以聖經的觀點來提出解決之道，亦即“聖經的解決方法”。本文將依據聖經的教導和原則來探討：(1) 猶太人

和迦南人/非利士人和平共處的歷史源由；(2) 上帝對分地給外邦人為業的誠命；(3) 聖經關於“愛你的鄰舍”教訓。

何謂以阿之爭？

簡單地說，以阿之爭就是一場「民族獨立運動」的衝突 (Schulze, 1999年92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堅稱，他們對同一塊土地擁有的所有權。這塊土地又被稱作迦南地（創11:31）、以色列地（撒上13:19）、非利士人之地（番2:5）或Filastin之地、al-Ard al-Muqadassa（阿拉伯語‘聖地’之意）、應許之地。現在這塊土地被當地人稱作巴勒斯坦、以色列地（或簡稱Ha 'Aretz，“這地”）、巴勒斯坦-以色列、或，以色列-巴勒斯坦。這個地區以外的基督徒學者，則稱它為“聖地”（例如，Smith, 1894年；Ogden and Chadwick, 1990年），或“聖經之地”（Aharoni, 1967年及1979年）。

這場衝突遠非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整個事件的爭議和衝突的本質相當複雜，其解決之道涉及非常棘手的局面。Garfinkle (1991年1-4頁) 從以下四個方面討論了這場衝突本質的複雜性：

第一、這場衝突牽連的因素太多。當然，以色列的復國，就是整個事件的核心。對於遍佈世界各地的猶太人來說，以色列國的生存是第一要務。另一方面，雖然目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並沒有自己的國家，然而他們卻堅信，他們之所以無法建國，就是因為下面這些原因：以色列的復國、過去的帝國和當今的強國干涉、阿拉伯世界內部的不團結、甚至是某些他們自己任命的領導人背叛…；再加上，由於伊斯蘭教徒之間宗教上的密切關係，使得那些無論與以色列接壤或不接壤的其他阿拉伯國家也都被捲入，集體群起反對以色列國的建立。

第二、這場衝突本身有一個極其複雜的“絕不妥斜”(all-or-nothing)本質。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以色列的阿拉伯鄰國，都不認為以色列有權在巴勒斯坦地區建立國家；因此，他們“發誓”要把以色列趕到“大海”去。另一方面，所有錫安主義的核心人物和以色列的支持者，都堅決否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政治訴求。

第三、由於歷史遺留的問題和現代國外勢力的影響，產生複雜的因果關係。一方面，錫安主義運動(Zionist movement)在國外孕育、在歐洲猶太社區萌芽、並受到歐洲外交政策的培植；另一方面，阿拉伯民族獨立運動受歐洲思想體系的啟發，得到某些歐洲國家的支持，鼓勵阿拉伯人反抗土耳其鄂圖曼帝國的封建君主統

治，因而導致歐洲介入該地區的政治事務。一個有趣的觀察點是：在這片土地上生活了幾千年的阿拉伯人，他們對家庭、宗族、部落和宗教信仰的忠誠，更甚於他們對國家的認同；相反地，儘管猶太人分散在世界各地如此長久的時間，但他們卻透過宗教信仰對國家產生強烈的認同感。對他們來說，國家意識的存在是取決於宗教信仰的力量，而非這個國家的“實質存在”（Garfinkle，1991年第3頁）

第四、宗教上和歷史上的歧見。以色列國以猶太教徒為主；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以伊斯蘭教徒為主。但是猶太教-以色列人和伊斯蘭教-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之間有著共同而複雜的歷史和種族根源，這個根源可追溯到亞伯拉罕時代和主曆第七世紀伊斯蘭教創立之初。儘管有目前的爭端，但是透過歷史脈絡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猶太教徒與巴勒斯坦伊斯蘭教徒之間的仇恨，還不及他們與歐洲基督徒之間的過節。

Garfinkle所敘述的情勢，自1978年9月大衛營和平協定、以及1979年以埃和平協約之後，改善了許多，接下來是1982年的雷根新始協議(Reagan Fresh Start Initiative)、1991年10月的馬德里會談，及1993年9月13日在華盛頓特區簽訂的第一次以巴協定，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巴勒斯坦自治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或“第一次奧斯陸協定”(Oslo (I) Accord)。在這份協定裡，雙方互相承認了“法律和政治上的權利”。更進一步同意“追求和平共存、互相尊重、互不侵犯，並通過政治程序的約定，達成一個公正、長久和全面的和平方案與歷史協議”（引述自Schulze 119頁及<www.israel.org/mfa/go.asp>）。1997年3月5日，阿拉法特在紐約市告訴以色列的領導人，巴勒斯坦盟約不再以消滅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國為訴求。

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從種族上講，通常認為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同屬閃族。因此，“Anti-Semitism”（反猶太主義）其實是一個使用不當的名詞；這個名詞，是1879年由德國人Wilhelm Marr所創（另有一說，在1873年），他以此表達那個時期在中歐地區所瀰漫的反猶太思想。然而，Goitein的看法卻認為，這個名詞將所有使用希伯來語和阿拉伯語、這兩種密切相關語言的群體，全部包含在內了（Goitein，1955年19頁）。另一種普世的觀念認為，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分別是以撒和以實瑪利（阿拉伯語：Ismā'il）的後裔，他們之間根本就是堂兄弟的關係。關於這一點，聖經確實提到亞伯拉罕是以實瑪利和以撒的父親（創16:1-3，15-16；17:1-27；18:9-14；21:1-21）。然而，儘管聖經確認，猶太人是以撒的後裔，

但並沒有明確地指出，阿拉伯人就是以實瑪利的後裔。目前一般的認知是，阿拉伯人這個名稱，既不是一個種族、也不是一個民族；它代表的是：任何講阿拉伯語的人都是阿拉伯人。此外，以實瑪利的後裔也許很可能是阿拉伯人，但不表示所有的阿拉伯人都是以實瑪利的後裔！

不過，還有一個見解也認為阿拉伯人是以色列人的堂兄弟。這個見解基於以賽亞書21章13節提到亞拉伯族時，稱他們為「底但」（Dedanim）。Dedanim這個字與dodanim有相同的字根，意思就是堂兄弟。阿拉伯人自己也接受這種認為他們與以色列人是堂兄弟的說法。這種認同可能源自穆罕默德在可蘭經（2:15和2:127）中的教導，他提到亞伯拉罕與他兒子以實瑪利，一起潔淨麥加的天房，並為其奠基（Khatib，24-25頁；Zhou，29頁）。按照這樣的說法，亞伯拉罕不僅是阿拉伯人肉身的祖先，也是伊斯蘭教的共同創立者（Goitein，1955年22-23頁）。但是，並沒有太多的實質證據可以證明，所有的阿拉伯人都是以實瑪利的後裔。

此外，由於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社會形態和風俗習慣明顯的相似性，以及這兩個民族在古代歷史中基本的共通性，甚至於他們所共同承受的長子獻祭苦難；在在都使人們相信，他們的文化之間必定有密切相連的關係。猶太人的思想和哲學，某種程度受到阿拉伯-伊斯蘭教的影響，甚至某些猶太律法和宗教儀式，也是在這種影響下制定（Goitein，1955年）。

有一些學者似乎已經找到了希伯來語文法和字彙是在阿拉伯語架構下發展起來的證據；而且，如果不是阿拉伯語系長久以來藉由各種管道的保存，古希伯來語要倖存下來並發展成為現代語言，“將是完全不可能的”（Goitein，1955年第8頁）。由於猶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間是如此相似和關係密切，我們禁不住要問，他們之間為何有這樣多的仇恨和對立呢？

以阿之爭：原因為何？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回溯歷史來尋求答案。學者們通常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作為以阿衝突的起點（例如：Cohen，1987年；聯合國，1990年）；也有些人會將其追溯到“19世紀的最後幾年”（例如：Arafat，1974年第7頁），以及1897年在瑞士巴塞爾所召開的第一屆“錫安復國主義”大會（Moore，1974年）。

Abboushi教授認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所謂“巴勒斯坦”這個政治實體根本就不存在。但是1915年的麥馬洪-侯賽因協定

(McMahon-Hussein Correspondences)、1916年的塞克斯-皮科特協議(Sykes-Picot Agreement)和1917年的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推動了阿拉伯民族主義和猶太復國運動的持續高漲，終於導致了最初的巴勒斯坦和錫安主義者之間的衝突。接下來，1920年，聖雷莫會議(San Remo Conference)賦予英國對巴勒斯坦地區的託管權；1922年，國際聯盟組織核准巴勒斯坦地區託管協議；1923年，巴勒斯坦地區託管協議正式實施；這些隨之而來的事件，是讓“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家園”得以逐步實現的主要推動力，同時也加劇了阿拉伯人的民族政治運動（阿波希，1990年1-10頁）。

Abboushi教授的見解認為，“以色列在成為政治實體之前，只是一個軍事集團，而正是這最初的軍事集團，為猶太國贏得了政治上的承認”。按照他的說法，以色列國的建立，結束了巴勒斯坦人和猶太錫安主義者之間的鬥爭，但同時也開啟了阿拉伯國家和以色列國的衝突。也就是說，民與民之間的衝突，轉化成為國與國之間的戰爭。

起初，阿拉伯人發動1948至1949年的戰爭，企圖用軍事力量來阻止以色列成為一個政治實體。這種軍事行動一直持續到1967年戰爭的慘敗為止。結果，「國爭」又再一次轉變成了「民爭」(Battah and Lukacs, 1-3頁)。軍事企圖失敗後，阿拉伯人現在轉而指望用政治來解決問題。Abboushi教授警告說，一旦政治解決無望，阿拉伯人會再啟戰端，回到戰場上挑戰以色列（197頁）。

許多在1948年之前發生的事件，都是由於意氣用事和缺乏溝通所引起，1929年的暴動就是一個例子（Abboushi, 37-39頁）。對於更深層次的原因，我們可以說是因為民族主義的衝突、領土紛爭、種族或宗教抵觸、伴隨著宗教上自以為是的意識形態（Alexander, 1973年第6頁）、社會上對土地和勞工的不同看法（Shafir, 1989年；Abboushi, 46頁）、帝國主義者的入侵、東西方衝突的延伸，甚至還有美國外交政策的干預（Smith, 1992年）。

如果按照一般人的看法，阿拉伯人是以實瑪利的後裔，那麼本文作者可以大膽地說，以阿衝突的種子自遠古時代就已經埋下了。在亞伯拉罕85歲時，那時他的名字是亞伯蘭，還沒有一兒半女，上帝應許他的後裔將像天上的眾星那樣多（創15:5）。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就求亞伯拉罕和她的使女夏甲同房，想要藉此“因她得孩子”（創16:2）。夏甲在亞伯拉罕86歲時

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他起名以實瑪利。然而這個兒子，不是“憑著應許生的”，而是“按著血氣生的”（加4:23）。

亞伯拉罕99歲時，上帝要他將他89歲的妻子改名叫撒拉，並且應許他要從她得一個兒子（創17:15-16）。果真，在他100歲的時候，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他起名叫以撒（創21:2-5）。在以撒的斷奶筵席上，撒拉看見以實瑪利“戲笑”，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並且說，“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21:9-10）。就這樣，以實瑪利被趕出了亞伯拉罕的家門，從此與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產業無份。

因此，這兩個同父異母兄弟的“後裔”，就這樣播下了仇恨的種子。從聖經的記載中，我們並沒有發現，自以實瑪利被趕出家門、直到亞伯拉罕“氣絕而死”的70多年間，以撒和以實瑪利有過任何的聯繫。然後，亞伯拉罕“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創25:8-9）。Jack Cohen說這是“聖經中最令人震憾和激動的經節”（J. Cohen，1987年167頁）。Cohen還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如果亞伯拉罕沒有把以實瑪利和夏甲趕走，而是堅持把他們留在家裡，那將會是一個怎樣的結局（169頁）？

但是，現代以阿衝突的直接導火線，卻是“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家園”。戰爭在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宣佈建國後，旋即爆發。最初是以色列軍隊和阿拉伯志願軍之間的戰爭，後來變成與阿拉伯聯盟國家正規軍之間的戰爭。隨後的幾年間，戰爭愈發不可收拾。分別於1957、1967、1973和1982年，以色列國和阿拉伯聯盟國家包括黎巴嫩之間，爆發了大規模的戰爭。

Ben Gurion在1950年代就確信，以色列與阿拉伯世界之間的和平，必須等到以色列徹底打敗阿拉伯人並且讓他們知道，以色列人態度的堅定和軍隊的強大，絕非他們所能戰勝之後，才會來到（Morris，666頁）。Morris根據1990年代發生的一些事件，發現Ben Gurion當年所說並非虛言（Morris，1999年666-669頁）。或許，現在的以色列總理夏隆也是這樣想的，他曾明確指出：“在巴勒斯坦人被徹底擊敗以前，不可能與他們達成協定…他們如果不被擊垮，就不會來談判”。

Benjamin Natanyahu在他的《持久和平》書中總結說，“如果說猶太人在世界各地流散期間的中心目標是重新獲得他們失去的，那麼現在則是要捍衛他們重新獲得的”（Natanyahu，1999年398頁）。

問題是猶太人“重新獲得的”是什麼？猶太人會就此滿足嗎？

以阿之爭：建議和努力

自1948-49年以來，歷次軍事行動的結果表明：以阿衝突不能靠在戰場上炫耀武力來解決，這只會導致更多的死傷、更深的苦難、和更多的難民。很顯然的，這場衝突只能通過外交談判來解決。

談判：可以預期談判過程中充滿了障礙。Schulze指出，“很明顯的，談判雙方的力量和合法性是如此的不對等”。不過，他也承認，“就算是關係對等，也無法保證談判能夠成功”。其他的談判障礙還包括：西岸地區和迦薩走廊猶太屯墾者的前途、耶路撒冷的地位、巴勒斯坦囚犯的釋放、極端分子的暴力突擊、對時間期限的不同看法、以及妥協讓步的最低限度。Schulze還列出了三項談判及和解所需的前提條件：（1）雙方都確信無法靠軍事行動解決問題；（2）第三者的從中調停；（3）適當的時機（Schulze，1999年92-96頁）。除了以上這三點，本文作者再加上第四點，即雙方都要以真誠的意願，在公平的基礎上，來謀求合理、有尊嚴的永久性和平。

除了上述第四點條件，目前在實際談判過程中，並不缺少其他三樣。雖然不乏第三者的從中調停，但一年多前爆發的暴力事件，又讓人覺得離真正的和平還很遠。這不禁讓人懷疑，雙方對和平是否有真正的誠意。夏隆堅持，阿拉伯人必須完全停止自殺炸彈的攻擊；而阿拉法特則堅持，西岸地區和迦薩走廊的猶太屯墾者，必須完全停止暴力活動；雙方的堅持己見，似乎成了一個死結。目前看來，要求完全停止自殺炸彈的攻擊可能並不務實，因為阿拉法特並不能控制這些自殺者的行動。另一方面，以色列總理也並不能掌控所有的屯墾者的暴力活動。現在巴方又提出了一項新的條件，即談判前以色列IDF戰機必須完全撤離。

Schulze觀察至目前為止的談判過程（96頁），認為整個以巴談判給人的印象就是：雙方都不願意以談判為優先目標，在自己要求的最大尺度上稍做讓步，而且雙方都缺乏和解的誠意。一旦暴力被認為是唯一有效的手段，那麼暴力將會一直持續下去。人類理智、良知和熱心的退化是罪魁禍首。和平談判，要基於真心的期望，需要誠實無欺和承擔風險。問題是這件事是否值得一試？

調停：第三國的居間調停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第242和338號決議），迄今並未在促進中東和平上達成任何具體結果。近些年

來，學者們針對解決以阿之爭提出了不少建議。大家普遍認為，某些超級大國，基於他們的“利益共同體”而參與以阿衝突中，這很可能導致形勢更加複雜。Galtung就此提出了一個“衝突管理”系統，建議不僅聯合國和美國，而且蘇聯也要參與進來（1988年，323頁）。但是隨著蘇聯政府的解體，這個建議勢必要被重新考慮。

另一方面，Alexander評論說，把失敗的原因過度簡單化，以及一些學者們不客觀的主張，不僅讓情勢更加混亂，而且也成為和平的障礙。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建議，應該全面性地研究參與者和各種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前者包括個人、國家、非國家、地區性、和國際性；後者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和宗教等因素（1973年第4頁）。

Goitein認為，既然以色列可能是中東民族大家庭中最年長又是最年幼的一員，就應該帶頭負起解決衝突的責任。作為長子，以色列有義務對家庭中的年幼者寬容以待。以色列應該以“冷靜、客觀、甚至憐憫的態度來對待阿拉伯人”。而作為最年幼者，以色列必須向年長者學習傳統阿拉伯人的社會風俗習慣。但Goitein進一步認為，以色列應該以長子的身份得到阿拉伯人認同和尊敬；同時以色列也應該以幼子的身份尋求阿拉伯人的鼓勵和幫助（Goitein，1955年233-234頁）。

Bailey建議一個中立的第三國出面主持雙方“面對面”的和談（Bailey，1990年）。更早些時候，Reisman曾經提議建立“大國外交”。他的意思是，由局外強大國家從中斡旋來解決問題。其目的是在盡可能公平的範圍內，為這個地區設立一個“最低限度要求”的條件，從而降低暴力的程度、弭平動亂的根源、並解決主要的道德和人權問題（Reismman，1970年78頁）。

Saul Cohen預測中東地區將成為一個地理上的共同體。他認為，以色列的現在和未來，不但無可避免地與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緊密結合在一起，同時也會受到與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朗和伊拉克之間戰爭與和平策略的影響。因此他建議，無論是對美國與聯合國、伊拉克與埃及、土耳其與伊朗、約旦與以色列來說，只能有一個“中東戰略”（1992年第5頁）。

Galtung覺得，就解決以阿衝突而言，其實“完全沒有和平進展，雙方也沒有意願去推動這個進展”。他指出，那些像「大衛營和平協定」“虛有其表”的協議，以及所謂“漸進和平”的執行，並不

是真正的和平進展。他認為，只能在下列三個方案中擇一而行：（1）一國解決法，即只有一個以色列國，但是必須將巴勒斯坦人納入成為一等公民；（2）兩國解決法，即在西岸地區和迦薩走廊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3）聯盟解決法，在某種以巴合作的基礎上，也許再加上約旦王國，在中東地區組成一個類似“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的聯盟組織（1988年321-324頁）。Galtung對“聯盟解決法”很有信心，他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

Beilin在研究了“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後認為，一國解決法不切實際。他於是針對今後的談判提出了一些思考原則。這些原則包括：社會正義、所有人類一律平等、縮短社會差異、義務為每位百姓提供自我發現和自我實現的機會。他的建議就是“在包括經濟、宗教、教育等所有領域的一個延伸性自由選擇權，並且共同努力消弭貧困”（Beilin，1999年256-260頁）。

作家Lydia Strohl在一篇為“華盛頓人雜誌”撰寫、後來精簡刊登在“讀者文摘”上的文章中提出一個問題：“如果宗教和信仰可以拿來當作醫治的良藥，為什麼不將它用於政治上呢”（Strohl，2001年108頁）？或許，現在是用宗教來尋求解決之道的時候了。

Epp在研究基督徒在現今以阿之爭中所能扮演角色的優劣情勢後，認為基督徒應該實際參與促進中東和平的努力，他稱之為“命定的宣教”。這意味著“大膽地用可行而又中肯的話語來宣揚上帝的旨意”，包括，伸張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正義、維護以色列人的安全、遏制超級強國的干預、提高聯合國的作用。Epp自許為一個和平調解者，要求基督徒貢獻他們的犧牲精神，為朋友和敵人捨命。他認為基督徒應該自願去幫助巴勒斯坦的農夫對抗以色列的戰機，同時也要與以色列集體農場和屯墾者一起反抗阿拉伯人的炸彈攻擊（1970年231-265頁）。然而，Epp所言，無非是對受苦百姓的一種人道關懷，而非解決衝突之道。

以色列總理摩西·卡察夫曾經說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雙方的百姓都受夠了苦難。我們必須結束這一切”（耶路撒冷郵報，2001年8月7日）。結束這場衝突是雙方人民的共同願望，但問題是：“如何解決”？

聖經的解決方法

要找出一個解決以阿衝突的方法，我們就必須瞭解問題實質之所在。這場衝突的核心問題就是，以色列的猶太人與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雙方對同一塊土地的爭奪權。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來

說，基於他們至少從主曆第7世紀起就一直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這個事實，主張對這裡的所有權；而以色列人則是基於猶太民族曾經斷續性地在此居住的歷史；他們從主前2000年就已開始斷續地統治這地，直到在主曆135年被逐出耶路撒冷為止。此外，根據聖經的記載（創15:18等），他們的主張，也基於耶和華對他們祖先的應許（Gerner, 1991年第3頁）。

如前所述，假設阿拉伯人是以實瑪利的後裔，Jack Cohen就此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即：如果亞伯拉罕沒有把以實瑪利趕出去，而是決定把他留在家裡，結果會是如何呢？這個問題在今天看來顯得意義重大，因為這一對長期分離的同父異母兄弟之後裔，居然在現今的會議桌上又重逢了。以撒和以實瑪利的後裔，在這片共同傳承的土地上再一次相見。如果這場爭端肇始於雙方對聖經中同一塊「應許之地」的爭奪，我們就必須從聖經裡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法。本文作者將針對此，從三方面來思考。

在討論前，我們首先要問：何謂“聖經的解決方法”？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我們這裡所說的聖經，指的是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的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本文的題目“以阿之爭：聖經的解決方法”，意指根據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聖經的原則和教導來解決這場衝突。其過程包含誠實和信任、愛心和饒恕、悔改和順從。它需要真正的誠意和開放的心態，以及勇於犧牲和承擔風險的意願。這不是“如果你這樣做，我就那樣做”的條件式談判。它的精神應該是，所有事情只朝一個方向來思考，就是：“我們這樣做是為了雙方的利益，儘管你們目前還無法意識到這一點，我們還是願意承擔風險，希望你們能及時給予正面的回應”。

上段所提及之三方面的思考，具體而言之就是：1) 和平共存的原則；2) 分地為業的原則；3) 愛上帝和愛鄰舍的原則。

和平共存的原則：估且先不論倫理問題，事實上以色列人在渡過約但河、進入「應許之地」後，曾經與迦南人在同一塊土地上，共同生活了五個世紀之久。這種局面是因為雙方“勢均力敵”。由於沒有一個以色列支派能把迦南人逐出約書亞分給他們為業之地，他們只好在屈於現實情勢之下與迦南人和平共處。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書15:63）。「只是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

(書17:12)。士師記1章27-35節，也記載了許多同樣的例子。在士師時期，儘管非利士人並不友善，參孫還是能在非利士地自由往來，甚至還可以到他們的主要城邑迦薩去(士13:24, 25; 士16)。

分地為業的原則：這個原則是主耶和華透過先知以西結告訴我們的：「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照地的境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要拈鬮分這地為業，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外人寄居在那支派中，你們就在那裏分給他地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47:13, 22-23)。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誰是“寄居的外人”？接著，我們要明白，這是主耶和華給我們的一道命令。在現今情況下，這“寄居的外人”不是別人，正是巴勒斯坦人。以西結預言中的指示就是，要看那些外人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他們應該在以色列各支派中得地為業。換句話說，這些外人應該與以色列人生活在同一個社區，而且成為他們的鄰舍。這是一個完美而理想的局勢。但是就目前的以色列國而言，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幾乎不可能比鄰而居。基於上述理由，如果按照上帝的命令，這些外人也能得地為業，他們就可能必須居住在西岸地區或迦薩走廊。其實這也是巴勒斯坦人的要求。

隨著“土地換和平”政策適當地展開，這個解決辦法看來行之有效。一個最大的障礙就是，以色列對自身安全的擔憂。以色列的這個擔憂是合理的，但是阿拉法特似乎並沒有就此問題做出適當的回應。在最近一篇“巴勒斯坦人的和平願景”演講中，阿拉法特對這個問題只是順便帶過，他說“巴勒斯坦人的和平願景，就是在1967年被以色列人佔領的土地上，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成為以色列的鄰國共同生活，雙方和平安全共處...”(阿拉法特，2002年)。對於這類事情，聖經的解決方法，並不是實質地去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而只是要求澄清事實並且基於“誠信”，為雙方建立一個更穩固的關係。

愛上帝和愛鄰舍的原則：愛是一件奇妙的事情，它的益處良多。新約中為“愛”做了很清楚的定義(尤其是哥林多前書13章)。的確，摩西律法中曾提到“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但是他這個說法，背後的理由是為了除去地上的罪和邪惡。同時，摩西律法中亦記載大量愛的信息。在申命記中，我們看到：“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5)。在利未記中，我們也可以讀到：

“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19:18）。

對大多數人來說，愛上帝這件事並不難理解。但是可能也有人會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路10:29）？當我們讀路加福音10章25-37節時，如果不仔細去想，我們可能會認為我們應當去愛那些比我們不幸的人，譬如那位被打的人。但是仔細閱讀這一段經文，我們就會明白，在這個事件中，鄰舍其實是那個去憐憫人的人。事實上，如果一個人從未被人憐憫過，就不太可能知道如何去憐憫別人。就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之間的關係而言，願亞伯拉罕的子孫都能蒙憐憫，從而學會如何向別人伸出援手。本文作者長久以來盼望這一天能趕快到來，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能充滿喜樂、彼此扶持走過人生的旅程。

結論

要想實現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間的和平，以色列的猶太人就必須遵從主耶和華的指示，給外人，即巴勒斯坦人，對這塊土地的權利。雙方共同生活、和平相處，這是約書亞時期大部分時間的一個歷史事實；這也是主耶和華透過先知以西結所傳遞的心願。

在一次演講中，阿拉法特明確說道：“以色列的和平夥伴一直是，並且現在也是巴勒斯坦人。和平不是個人間簽署的一份協定 -- 它是兩個民族之間的和好”（阿拉法特2002年2月3日）。阿拉法特的確一語中的：「和好」！

在舊約時代，和好需要祭灑犧牲的血。而在新約時代，耶穌基督，上帝的羔羊已為我們做了挽回祭。“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羅5:10）。在這場以阿之爭中，已經有許多人為此流血並且喪命。其中有沙達特總統、拉賓總理、以阿軍人、平民、無辜的婦人和孩童；同時，不要忘記那些自殺炸彈攻擊者。這些血還沒有流夠嗎？假如談判不能達成任何結果，這些鮮血都將白流了。但願我們的心不要再如此剛硬，讓這些生命白白地犧牲。

讓我們來深思一下：以撒和以實瑪利相聚在一起，在麥比拉洞埋葬他們的父親亞伯拉罕時的情景。我們不禁要懷疑，難道是天意使然，讓這兩個民族只能在悲傷的場合才會聚在一起？或者，這兩個民族之間的關係，只存在於他們祖先彼此相爭的痛苦回憶中？這兩個民族，能否承認並接受他們的共同血源，從而在互相尊重彼此在歲月中累積的差異基礎上，一起建立一個新生活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毫無疑問是肯定的；但是有一個附帶條件 -- 只

要他們能確實履行以西結預言中所傳遞的一個應許：“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36:26）。我們盼望這個應許，在不久的將來就能完全實現。

參考文獻

Abboushi, W. F. 1990. *The Unmaking of Palestine*. Brattleboro, Vermont: Amana Books.

Aharoni, Yohanan. 1967 and 1979.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Translated by A. F. Rainey.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Alexander, Yonah. 1973. *The Role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Conflict: Ideological and Religious Aspect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Arafat, Yasser. 1974. "Palestine Lives." Address given at the 29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ovember 13. San Francisco: Peoples Press.

Arafat, Yasser. 2002. "The Palestinian Vision of Peace." The Palestin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February 3)
<www.minfo.gov.ps/pal_news/english/1802-02.htm>

Bailey, Sydney D. 1990. *Four Arab-Israeli Wars and the Peace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attah, Abdalla M. and Yehuda Lukacs. 1988. "Introduction," in Yehuda Lukacs and Abdalla M. Battah, Eds.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Two Decades of Chang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Beilin, Yossi. 1999. *Touching Peace: From Oslo Accord to A Final Agree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Cohen, Jack. 1987. *The Reunion of Isaac and Ishmael*. New York: The Reconstructionist Press.

Cohen, Michael J. 1987.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the Arab-Zionist Conflic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hen, Saul B. 1992. "Middle East Geo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The Disappearance of a Shatterbelt." *Journal of Geography*. 9:1 (2-10).

Drysdale, Alasdair and Gerald H. Blake. 1985.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A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pp, Frank H. 1970. *Whose Land Is Palestine?*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altung, Johan. 1988. "The 'Peace Process' Twenty Years Later: Failure Without Alternative?" in Yehuda Lukacs and Abdalla M. Battah, Eds.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Two Decades of Chang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Garfinkle, Adam M. 1991. "Genesis." Chapter 1, in Alvin Z. Rubinstein, e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Perspective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Gerner, Deborah J. 1991. *One Land, Two Peoples: The Conflict Over Palestin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Goitein, Solomon D. 1955. *Jews and Arabs: Their Contacts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Inc.

Held, Colbert C. 1989. *Middle East Patterns: Places, Peoples, an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Hudson, Michael C. 1984.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incipal Actors*.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Arab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Khatib, M. M. 1986. *The Bounteous Koran: A Translation of Meaning and Commentary*, Authorized by Al-Azhar (Religious I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ian Press, Ltd.

Lukacs, Yehuda and Abdalla M. Battah. 1988.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Two Decades of Chang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Moore, John Norton, Ed. 1974.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Vol. III: Documen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orris, Benny. 1999. *Righteous Victims: A History of Zionist-Arab Conflict, 1882-1999*. New York: Alfred A. Knoff.

Natanyahu, Benjamin. 2000. *A Durable Peace, Israel and Its Place Among the Nations*. New York: Warner Books.

Ogden, D. Kelley and Jeffrey R. Chadwick. 1990. *The Holy Land: A Geographical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Guide to the Land of the Bible*. Jerusalem: Barry Segal International Ltd.

Reisman, Michael. 1970. *The Art of the Possible: Diplomatic Alternatives in the Middle Eas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binstein, Alvin Z. 1984.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Rubinstein, Alvin Z. 1991.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Perspective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Inc.

Savir, Uri. 1998. *The Process: 1,100 Days That Changed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8.

Schulze, Kristen. 1999.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London and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td.

Shafir, Gershon. 1989. *Land, Labor and the Origins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1882-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i, Tze-Zhou, Translator and Commentator. 1958. *Guo-yu Gu-Lan-Jing (Mandarin Koran)*. Authorized by Taipei Mosque Committee. Zhong-Hua Con-Shu Wei Yuan Huei.

Smith, Charles D. 1992. *Palestine an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2nd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Smith, George Adam. 1894.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Ltd.

Strohl, Lydia. 2001. "Why Doctors Now Believe in Faith Healing?" *Readers Digest*. (May), pp. 108-115

United Nations. 1990.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the Palestine Problem: 1917-198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